

伍、預期效益

依據上述推動策略及相關措施，推估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能源、運輸、住商、環境及農業部門可達到減少 205.35 萬公噸 CO₂e，各部門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一、能源部門

預期全市再生能源裝置容量（以發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離岸風力發電為主）於 114 年達 680MW 以上，公部門之公有屋頂及公有土地貢獻累計達 50MW 以上太陽光電裝置容量，推估推估減量約 64.6 萬公噸。

二、製造部門

預期將輔導本市燃煤鍋爐轉型，達成本市工業燃煤鍋爐數量全數退場目標；此外亦將每年定期查核企業排放源，掌握本市溫室氣體排放趨勢。

三、運輸部門

以交通任意門為推動主軸，串連捷運、公車、自行車進行任意轉乘，在公共建設部分，積極增設電動車充電柱達 380 柱、iBike 租賃站點設置達 1,300 站、電動公車數量達 640 輛，公車搭乘人數累計 1.1 億人次、捷運運量累計達 1,854 萬人次。在私人運具部分，則補助民眾購置電動車，並配合共享運具完善公共運輸網路，有效降低運輸碳排放並提升本市空氣品質，推估減量約 92.71 萬公噸 CO₂e。

四、住商部門

本市將打造新市政大樓智慧能源管理中心及微電網示範場域 3 處，做為本市能源治理示範場所；另自 105 年起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由經濟部能源局專案經費補助 7 億 4911 萬多元，總計汰換 9 萬餘盞水銀路燈為 LED 燈具，年節電量達 1.2 億度，年減碳量約 4.53 萬公噸，將賡續使用具節能標章認證之 LED 燈具汰

換耗能燈具。此外，亦推動多種場域推動低碳場所認證及建構（包括商場、旅館、社區、寺廟、餐館及綠色餐廳等），其中寺廟亦結合金紙、香支及鞭炮減量，可減少燃燒祭祀用品，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提升空氣品質。針對既有建物，將透過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鼓勵台中市民眾整建維護老宅外牆及外部環境，範圍包含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無遮簷人行道及外觀綠美化工程等，另外針對公有或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符合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四級以上，推估減量約 4.54 萬公噸 CO₂e。

五、環境部門

以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使用為主，推動飲料杯套租借等減塑運動，可減少塑膠使用；而透過焚化底渣製成再生粒料再利用於道路鋪築，可取代天然砂石，減少環境資源的開採，也節省工程成本；除廢棄物再利用外，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利用生廚餘進行厭氧發酵，作為綠能發電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部分，則透過污水回收、污水處理設施健檢、廣設水資源回收設施等作法，能有效進行污泥減量及水資源重複利用，推估減量約 25.69 萬公噸 CO₂e。

六、農業部門

以植樹造林及生態保育為核心目標，以本市「都市退燒，全民植樹」行動計畫，增加本市植樹數量，114 預計達到年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達 9.65 公頃，推估減量約 17.61 萬公噸 CO₂e。

陸、管考機制

- 一、執行單位每年應定期將上年度 1 至 12 月溫室氣體減量執行計畫成效送臺中市政府永續發展及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彙整。
- 二、每年定期辦理考核會議，並請考核委員出席提供意見。